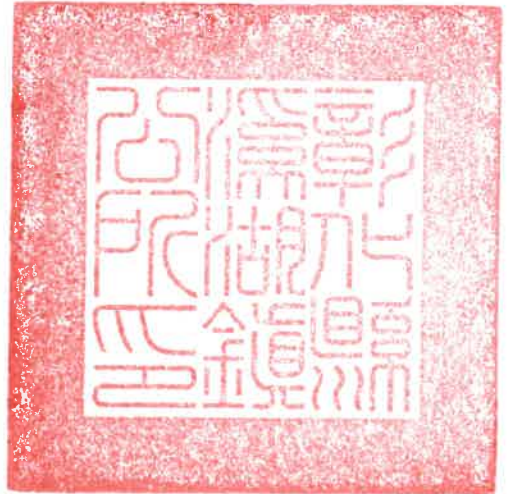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零字第11300065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計有17個攤位，作為本次招租標的，開放公開登記、抽籤。
- 二、申請人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三、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四、作業時程：
 - （一）登記：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
 - （二）抽籤：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公開抽籤
 - （三）簽約：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零售市場二樓簽訂「彰化縣溪湖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五、公告附件：

- （一）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附件一）。

- (二)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使用費明細表（附件二）。
 - (三)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位置示意圖（附件三）。
 - (四)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附件四）。
- 六、聯絡單位：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址：溪湖鎮民生街9號，電話：04-8858995。

鎮長何炳樺

彰化縣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

- 壹、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空置攤(鋪)位，增進市場商機，特制訂本作業要點。
- 貳、本要點所稱「空置攤(鋪)位」，係指市場攤(鋪)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目前未出租之攤(鋪)位。
- 參、本次招租標的為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置攤(鋪)位 17 個攤位為對象，並以個別攤(鋪)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抽籤、簽約。
- 肆、申請人資格：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伍、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陸、時間：
 - 一、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
 - 二、抽籤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公開抽籤。
- 柒、辦理地點：溪湖鎮第一零售市場二樓辦公室。
- 捌、作業程序：
 - 一、登記：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攤(鋪)位號填妥「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書」登記並按攤(鋪)位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
 - 二、抽籤辦法：
 - (一) 個別攤(鋪)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例：登記人數 6 人則製作籤單 6 張，抽中出租攤(鋪)位編號者為第 1 優先申請人；抽中候補 1 號者為候補第 1 申請人；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每攤(鋪)位號 案均列第 1 優先申請人 1 人，候補申請人 1 人，於抽中正籤之第 1 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時，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 (二) 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親自至抽籤地點，逾時或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 三、簽約辦法：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簽訂「彰化縣溪湖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 玖、攜帶證件：

- 一、登記：身分證正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印章。
- 二、抽籤：身分證正本。
- 三、簽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壹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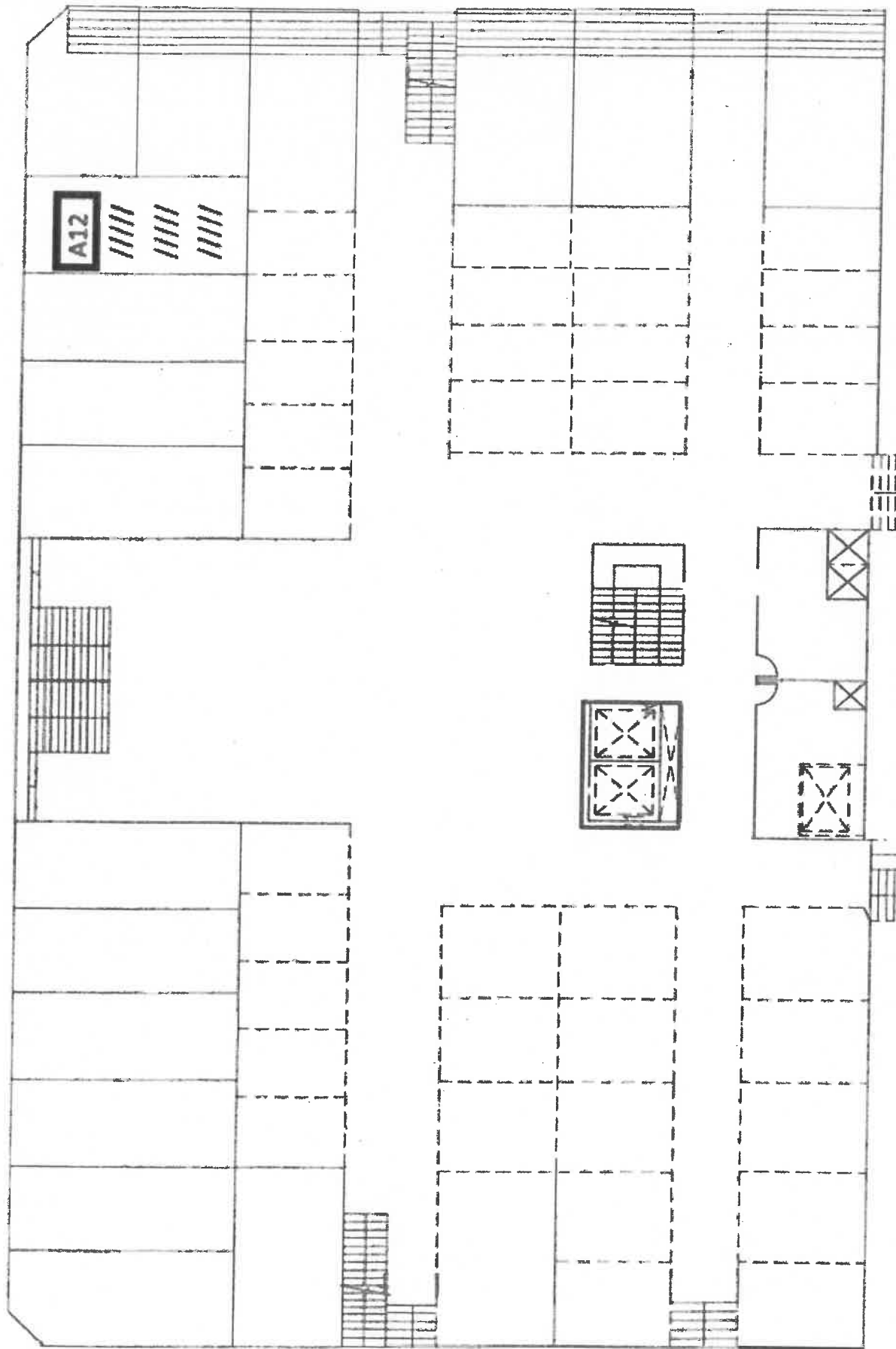
- 一、登記、抽籤、簽約皆需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不接受委託及代理，逾時視同放棄申請，應予退回。
- 二、登記、簽約表件不齊全者，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逾期視同棄權。
- 三、附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招租位置分配圖，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本所得視實際狀況，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另行通知並請密切注意公告。

溪湖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舖)位使用費明細表

| 流水號 | 樓層 | 攤位號碼 | 每月使用費 | 備註 |
|-----|------|---------|-------|----|
| 1 | 一樓 | A12 | 3,847 | |
| 2 | 地下一樓 | D2 | 1,114 | |
| 3 | 地下一樓 | D3 | 1,114 | |
| 4 | 地下一樓 | D4 | 1,114 | |
| 5 | 地下一樓 | D5 | 1,114 | |
| 6 | 地下一樓 | D6 | 1,114 | |
| 7 | 地下一樓 | D8 | 1,114 | |
| 8 | 地下一樓 | D10 | 1,237 | |
| 9 | 地下一樓 | D12 | 1,114 | |
| 10 | 地下一樓 | D13 | 1,114 | |
| 11 | 地下一樓 | D14 | 1,114 | |
| 12 | 地下一樓 | D15 | 1,114 | |
| 13 | 地下一樓 | D26 | 1,114 | |
| 14 | 地下一樓 | D27 | 1,114 | |
| 15 | 地下一樓 | D29 | 1,114 | |
| 16 | 地下一樓 | D33 | 1,114 | |
| 17 | 地下一樓 | D58 | 1,501 | |
| | | 空置攤舖位數量 | |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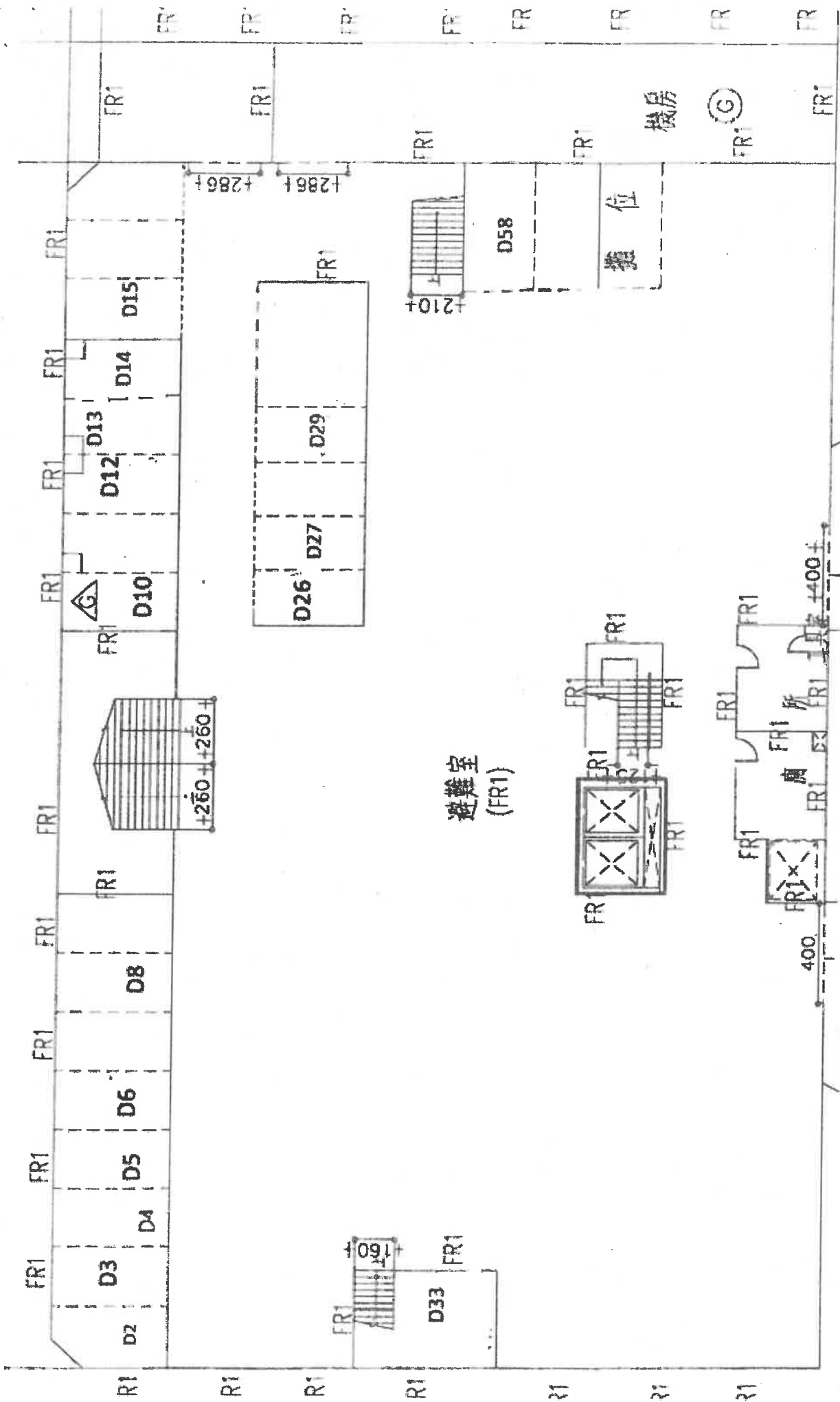
民生街

彰水路



平和街

萊湖製糖一公司製糖市場一樓公開招租示意图



深河鎮第一農批市場地下室一樓公開招租示意圖

彰化縣溪湖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公有 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鋪)位一處,雙方議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攤(鋪)位所在地及租賃範圍: (一)所在地:彰化縣溪湖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 類第 號。(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第二條 使用期間為1年又1個月: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止。
第三條 本攤位或舖位應繳納使用費每月新台幣 元正,應於每月底以前繳納。
第四條 逾期繳納使用費依規加收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至數額百分十五為上限。
第五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攤(鋪)位使用。
第七條 乙方之繼承人,得自繼承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八條 乙方因身心障礙、出嫁、年老體弱、服刑或其它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
第九條 乙方如不繼續使用攤(鋪)位時,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
第十條 乙方對使用攤(鋪)位應妥善管理維護。
第十一條 甲方改建或整修及政策性整體規劃市場時。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第十三條 乙方所使用之攤(鋪)位因管理不善或不當使用。
第十四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
第十五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受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於使用期屆滿,延不遷出市場交還攤(鋪)位或不依本契約之規定給付使用費、滯納金。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個執存一份。

甲方(機關名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乙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何炳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